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程序和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二、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勇、徐军、吕巍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